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监事会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资产出售标的

拟出售资产为银茂矿业8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银茂矿业8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72,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交易支付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安排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故资产交割日尚无法确定。考虑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可能存在损益变动，因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上一自然月月末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经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后，由交易对方与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并支付；交割日上一自然月月末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最终的期间损益安排由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编制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次交易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